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
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曾組長魏傳、王主任雅琳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陳總幹事、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今日會議主要是討論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事宜，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總幹事文昌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大家好！

本會辦理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與大同鄉公所、大同鄉戶政事務所保持密切連繫，主要選務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每日的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在大同鄉公所受理申請登記，在 3 天的登記期間，共有 4 人完成登記。6 月 1 日下午登記結束，本會立即函請縣警察局、宜蘭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五機關，協助查證 4 位登記人員有無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情事，各受理查證機關皆能充分配合選務作業函覆本會。各機關書面答復本會之查證資料，已列為本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之參考資料。

二、大同鄉戶政事務所於 6 月 10 日依規定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初步統計選舉人數為 785 人；選舉人名冊並已於 6 月 11 日至 13 日，共 3 天，在大同鄉公所完成公告閱覽程序。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好，本次寒溪村村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指派常任委員張木川執行監察工作。有鑑於上次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發生民眾在投票日當天傳簡訊為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已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次補選本會監察小組特別提醒候選人遵守公職選罷法規定，在投票日切勿從事助選或競選活動，尤其是簡訊助選，一旦發生，事證明確且罰則不輕，請候選人及其助選員特別注意，以免觸犯法令。此外，在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也會密切注意，如有違規行為，將會嚴格取締。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共有胡芳榮、吳信美、孫英花、林益正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5 月 30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截止，受理胡芳榮、吳信美、孫英花、林益正等 4 人登記。
2. 胡君等 4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4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

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 4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大同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大同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大同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提案：延長任期之地方公職人員因故去職後，所遺任期如何計算？才能辦理補選。

決議：本案如已有解釋函，請本會承辦單位函轉各委員參考，如無解釋函，則報請中選會函釋，再行文給各委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